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(家用开关插座、电热毛巾架、燃气用品和安全防护产品、电热保温板、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19.595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7.9355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